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2 年 9 月 8 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2 年 9 月 12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3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返國行使選

		人登記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4	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li> <li>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li> <li>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12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li> <li>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19）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li> <li>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li> <li>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li> </ol>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7	112年11月7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li>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8	112年11月13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li> <li>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8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li> <li>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9	112年11月14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li> <li>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12年11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li> <li>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li> <li>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li> <li>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p> <p>(8)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11) 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同意書應經認證。</p> <p>(12) 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p>	<p>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	--	--	--	---

				<p>發還。</p> <p>(9)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p>(7)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8)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p>	
--	--	--	--	--	--

				<p>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10) 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11	112年11月20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	<p>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p> <p>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3	112年11月24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4)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截止		<p>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p> <p>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p>		
14	112年11月24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12年11月24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6	112年11月27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項、第3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112年12月5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p>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p> <p>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p> <p>3</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8	112年12月7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12年12月11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0	112年12月13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3)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1	112年12月15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22	112年12月15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2年12月16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



				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細則第 18 條。
23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24	112 年 12 月 18 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 25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18)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7 條。
25	112 年 12 月 20 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名單公告之政黨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26	112 年 12 月 22 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號次				
27	112年12月24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4)日編造完成。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8	112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29	112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30	113年1月2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3年1月3日起至1月12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31	113年1月3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細則第22條、

				<p>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p> <p>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3）日前印製完成。</p>		第 24 條。
32	113 年 1 月 3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3）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33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2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8 條、第 48 條之 1。

				<p>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34	113年1月9日前	<p>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p> <p>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p>	投票日3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p>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第16條。</p> <p>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p>
35	113年1月10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總統選罷法第58條。</p> <p>公職選罷法第62條。</p>
36	113年1月10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p>1 選舉公報於本(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p> <p>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0)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p>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2 鄉(鎮、市、區)公所</p>	<p>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6項，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p> <p>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p>
37	113年1月11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1)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2 鄉(鎮、市、區)公所</p>	<p>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p> <p>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p>

38	113 年 1 月 12 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2)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9	113 年 1 月 13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40	113 年 1 月 15 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5)日參加抽籤。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

		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市）選舉委員會	第 3 款，細則第 42 條。
41	113 年 1 月 17 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7）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42	113 年 1 月 19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8 款。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43	113 年 1 月 19 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款，細則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44	113 年 1 月 25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9 款、第 66 條，細則第 37 條。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45	113 年 1 月 29 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9）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9 條。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46	113 年 2 月 18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47	113 年 2 月 18 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1 條。
48	113 年 2 月 18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p>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p> <p>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p>		
49	113年2月18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